（附件四）

購買商店或攤販全年貸款繳款證明書

（請款用）

查＿＿＿＿＿＿君，身份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於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向本行辦理購買商店或攤販貸款，因申請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購買買商店或攤販貸款利息 補貼之需要，特發證明，繳款情形如下：

起息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訖息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收息日數	天
利率	%
本次計息本金	元
本次收回利息金額	元
於今年1月1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	元
備註	

銀行敬啟
（請蓋行庫戳記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